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局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儲曉明 (主席)
陸文清
郭純 (行政總裁)
李萬全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 (主席)
吳永鏗
卓福民

提名委員會

儲曉明 (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簡家驄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sywg.com.hk>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4,7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7%。營業額增加20%至約3.5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94億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度5.68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57%至8.9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4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一三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發達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的狀況出現了顯著的分化。以美、歐、日為代表的發達國家，經濟穩步復蘇。美國房地產及就業市場大幅改善，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宣佈開始正式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歐洲終於告別了持續數個季度的經濟衰退，邊緣國家的債務危機也已經明顯緩和；日本在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出口及國內消費增長強勁。與此同時，新興國家的經濟卻面臨著諸多困難，由於在過去幾年得益於廉價美元的輸入，新興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相對滯後於發達國家，隨著美元走強，各新興國家相繼出現了國內需求不振的情況，輸入性通脹有所加劇，本幣貶值進而帶動資產貶值的惡性循環。同時，經濟局勢的不穩定也觸發了一些國家的政局動盪，地緣政治也出現了一些負面的變化。



主席報告 (續)

二零一三年市場回顧 (續)

作為最大的新興經濟體，中國內地也正式告別了過去高速增長的軌道，回歸合理增速，二零一三年GDP增速實現年初的目標已成定局。為了保持經濟合理的增速，政府從第二季度開始對於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方式開始轉變，增加對國計民生、經濟轉型相關領域的投資和扶持。這些措施使得國內經濟從第三季度開始企穩。受此影響，恒指在六月二十五日見底19,426點，隨後開始了一波為期三個月的快速反彈，至九月十九日升至23,502點，漲幅超過20%。同時，新一屆政府在改革方面也推出了強有力的舉措，十一月中，十八屆三中全會正式召開，金融放開、環境治理、國企改革、放開單獨二胎、自貿區政策紛紛啟動，增強了投資者對於中國內地經濟轉型成功的信心。隨著海外投資者信心的恢復，恒指一舉突破前期盤整區間，於十二月二日強勁攀升至24,111點。之後，隨著美國聯儲局宣佈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投資者獲利回吐，恒指震盪下行，十二月底收於23,306點。二零一三年香港聯交所日均成交金額為628億港元，比二零一二年日均成交金額539億港元增長了16.5%。

將來前景及計劃

二零一四年，我們預計美國和歐洲經濟將持續復蘇，美元也將繼續走強。因此，新興市場總體流動性依然不容樂觀。中國內地最近公佈的宏觀資料依然穩健，我們對於明年的指數表現保持謹慎樂觀。首先，從宏觀環境來看，經濟增速依然處於回歸的過程中，在貨幣偏緊的環境下，社會融資成本一路走高，對企業投資將產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另外，地方政府債務的處理方式以及銀行的資產品質問題也將始終困擾著市場。因此，我們對恒生指數總體保持謹慎。但是，隨著改革紅利進一步釋放，市場將不乏結構性機會。我們認為新能源、醫藥、TMT（科技、傳媒及電信）、環保、軍工等新興行業，在經濟轉型中會有不俗的表現。縱觀二零一四年的市場，我們認為指數將會相對平淡，趨勢性機會不明顯，但部分板塊和公司將會持續活躍。隨著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不斷穩固，以及跨境業務的不斷推進，一批中資股將會有較為理想的表現。而近期已經或即將上市的新股，往往也代表著經濟調整的方向，對市場也會不斷得注入新的活力。



將來前景及計劃 (續)

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匯率市場化以及跨境業務政策帶來的機遇，加快建立跨境零售客戶綜合交易、跨境機構綜合服務、跨境投行全程服務和跨境資管產品等四大平臺的工作，分步驟穩步推進海外網路佈局，實施海外市場開發和產品開發的區域策略，為實現本集團國際化打下良好的基礎。

主席
儲曉明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三年，恒指走勢波蕩起伏，市場交易有所恢復，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聯交所日均成交金額上升16.5%，本集團完成港股交易金額821億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18.6%，完成經紀業務收入2.08億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24.9%。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加大非港股通道業務收入開拓力度，積極利用網上交易平臺開展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海外股票市場交易，推動環球主要商品期貨市場交易，包括美國紐約、芝加哥、英國倫敦、日本東京、馬來西亞等，交易品種包括貴金屬、金屬、能源和農產品等大宗商品以及軟商品等。本集團代理買賣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同比增幅約45%，RQFII、債券、基金等場外產品的代理銷售業務則是從無到有，合計帶來新增收入約360多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把握海外機構投資者關注RQFII等跨境產品和業務的有利時機，以創新業務和產品為突破口，吸引海外機構投資者，以此帶動傳統港股交易業務，機構客戶團隊港股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港股成交總額的比重為31%，維持穩定。

融資及貸款業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9,569萬港元，同比增長26%。其中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7,380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為290萬港元，銀行及其它利息收入為1,899萬港元。

在本年度內，集團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度擴大貸款規模，增加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客戶孖展貸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8%，彌補了利差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的下降趨勢。此外，本集團延續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RQFII基金孖展融資方案，在配合持續營銷RQFII基金的同時，亦提高了孖展貸款總金額和增加了利息收入。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功保薦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6898）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下半年，申銀萬國融資參與聯合保薦的中國最大信用卡製造企業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3315）新股發行項目，也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二零一三年，申銀萬國融資新增各類財務顧問項目21家，先後參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業新股發行的承銷，以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等兩家企業的配售。



業務回顧 (續)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並發表關於本港及內地證券市場的定期報告。報告內容同時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分析在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點中國企業。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亦編撰詳細之行業及公司分析報告供客戶參考。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聯同母公司先後邀請不同的投資分析員或上市公司代表來參加合共103個由本集團舉辦之國際路演，與亞洲、美國及英國客戶見面。本集團相信該等活動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銀萬國投資管理充分利用下半年香港市場回暖的時機，在做好基金產品盈利的基礎上，重點圍繞RQFII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首次達到3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35%，實現業務收入926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55.1%，其中RQFII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8.3億港元，佔資產管理總規模的61%，保持了資產管理規模和收入雙增長的勢頭。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12.40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78億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1.38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8.44億港元，其中4.36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8.09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1及0.6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約15億港元均為孖展貸款（二零一二年：12億港元），其中20%（二零一二年：6%）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前景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19人（二零一二年：219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1.14億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所有持牌僱員共舉辦了共11場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社會需要，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舉辦不同慈善及關愛活動。活動包括組成義工隊協助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旗下的長者學院舉行畢業典禮及贊助其畢業聚餐活動、為新移民兒童舉辦教育電影活動、捐贈物資給新界區的低收入家庭。

我們希望不單只透過以上的公益活動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更希望藉活動培養本集團員工的關愛精神。

今年本集團再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榮譽，表彰本集團實踐良好企業、關懷社區的精神。





企業管治報告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6.7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銀萬國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3/4	2/2
陸文清	4/4	2/2
郭純(行政總裁)	4/4	2/2
李萬全	4/4	2/2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0/4	0/2
黃剛(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
張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3/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4/4	2/2
郭琳廣	4/4	2/2
卓福民	2/4	0/2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只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儲曉明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郭純先生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須待主席最後審閱和批准後才發送予董事。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陸文清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張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A.5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項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儲曉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儲曉明 (主席)	1/1
吳永鏗	1/1
郭琳廣	1/1
卓福民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候選董事之恰當性並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在適當的時候），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A.6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6.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儲曉明 (主席)	A, B, C
陸文清	A, B, C
郭純 (行政總裁)	A, B, C
李萬全	A, B, E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A, C, D, E
黃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張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A, C
郭琳廣	A, E
卓福民	A, C, D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發行人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郭琳廣 (主席)	2/2
吳永鏗	2/2
卓福民	1/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三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制本公司帳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敬請分別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陳述。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二零一三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亦已相應地向董事局作出匯報。董事局認為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適當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永鏗 (主席)	2/2
郭琳廣	2/2
卓福民	1/2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議定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及
- (5)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及可收回開支	1,980
稅務顧問服務	175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制定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根據僱員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董事局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人員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人員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資產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在A.5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政策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守則條文D.3.1(a)至(e)所訂明的職能。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稱獨立性等提問。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請求書（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上註明會議的目的。



-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郵： co.sec@sywg.com.hk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股東；
或
- (ii)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平均繳足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與建議決議案內所指事項相關）。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之股東必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須於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其他書面要求則需於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

F.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局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擁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認識。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33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4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業績					
收入	354,045,457	293,991,742	383,312,131	513,699,858	355,242,738
佣金費用	(70,396,887)	(48,569,149)	(64,701,935)	(94,535,231)	(91,920,767)
僱員福利費用	(114,263,402)	(111,133,312)	(117,497,668)	(118,437,426)	(85,979,793)
折舊費用	(9,065,517)	(9,361,278)	(8,802,207)	(4,174,939)	(6,194,059)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10,531,430)	(441,857)	(1,507,632)	(1,149,424)	(352,3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8,874,201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帳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825,2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622,655)	(2,330,221)	-	(1,641,540)	-
其他收益	3,288,036	3,682,510	980,464	1,481,256	1,319,074
其他費用淨額	(98,024,930)	(94,028,435)	(113,974,036)	(92,682,335)	(95,964,317)
除稅前溢利	52,428,672	31,810,000	77,809,117	202,560,219	85,850,019
所得稅費用	(5,185,137)	(1,648,515)	(3,801,137)	(11,597,862)	(11,720,185)
本年度溢利	47,243,535	30,161,485	74,007,980	190,962,357	74,129,83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238,994	30,151,847	74,003,499	190,976,711	74,875,249
非控股權益	4,541	9,638	4,481	(14,354)	(745,415)
	47,243,535	30,161,485	74,007,980	190,962,357	74,129,834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5,065,224,288	4,578,047,765	3,373,060,361	3,652,780,863	3,743,387,015
負債總額	(3,819,111,415)	(3,373,288,600)	(2,186,333,956)	(2,482,819,829)	(2,728,327,172)
非控股權益	(2,638,062)	(2,633,521)	(2,623,883)	(2,619,402)	(2,633,756)
	1,243,474,811	1,202,125,644	1,184,102,522	1,167,341,632	1,012,426,087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0,654,205港元及21,230,365港元已建議用作2013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本公司目前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應付已建議用作2013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陸文清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張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儲曉明先生、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儲曉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儲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之董事、副董事長及總裁。於加入申萬證券前，彼於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由中國工商銀行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陸文清

陸文清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郭純－行政總裁

郭純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26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合併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為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之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萬全

李萬全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張平沼先生，現年7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張先生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現時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卓福民

卓福民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GGV Capital之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銷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白又戈—副總經理

白又戈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白先生曾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上海萬國證券公司與上海申銀證券公司合併之後，白先生先後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從業經驗。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數學系，亦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裏丁大學金融證券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傅幸藝 – 副總經理

傅幸藝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彼曾先後任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投資銀行總部及收購兼併總部，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傅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

楊明 – 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曾先後任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海外發展中心經理，在證券研究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比利時林堡大學碩士研究生。

黃熾強 – 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和資訊科技等業務以及法律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目前本集團營運總裁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

丁基龍 – 企業融資部總監

丁基龍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丁先生擁有超過25年證券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2,045,000*	50.56 0.38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香港集團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申萬證券股份亦被視為於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同一批2,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本公司董事（「相關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儲曉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申萬證券之董事、副董事長及總裁。

陸文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萬證券之副總裁。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局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局，且概無相關董事可獨立控制本公司董事局。此外，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儲曉明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104頁的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5	354,045,457	293,991,742
佣金費用		(70,396,887)	(48,569,149)
僱員福利費用	6	(114,263,402)	(111,133,312)
折舊費用	13	(9,065,517)	(9,361,278)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6	(10,531,430)	(441,8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16	(2,622,655)	(2,330,221)
其他收益	5	3,288,036	3,682,510
其他費用淨額		(98,024,930)	(94,028,435)
除稅前溢利	6	52,428,672	31,810,000
所得稅費用	9	(5,185,137)	(1,648,515)
本年度溢利		47,243,535	30,161,48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47,238,994	30,151,847
非控股權益		4,541	9,638
		47,243,535	30,161,48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8.90港仙	5.68港仙

本年度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7,243,535</u>	<u>30,161,48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368,832	546,897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表內之 (收益)／虧損		
－出售投資之收益	(919,927)	(144,587)
－減值虧損	2,622,655	2,330,221
	<u>2,071,560</u>	<u>2,732,531</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71,560	2,732,5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315,095</u>	<u>32,894,016</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9,310,554	32,884,378
非控股權益	4,541	9,638
	<u>49,315,095</u>	<u>32,894,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08,701	17,047,85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4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30,757,080	16,282,236
可供出售投資	16	9,924,169	12,624,43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22,617	877,503
總非流動資產		55,924,398	51,043,85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6	138,320,586	360,020,854
應收帳款	18	546,473,671	478,246,702
貸款及墊款	19	1,518,457,087	1,138,48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180,343	15,886,779
可退回稅項		386,641	5,225,27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1	2,510,755,892	2,335,223,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77,725,670	193,914,276
總流動資產		5,009,299,890	4,527,003,91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3	2,943,688,665	2,692,540,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2,718,357	63,648,116
計息銀行貸款	25	809,380,735	614,697,682
應繳稅項		2,817,824	1,819,397
總流動負債		3,818,605,581	3,372,705,801
流動資產淨值		1,190,694,309	1,154,298,1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6,618,707	1,205,341,9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505,834	582,799
資產淨值		1,246,112,873	1,204,759,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27(a)	956,864,883	928,784,694
擬派末期股息	11	21,230,365	7,961,387
		1,243,474,811	1,202,125,644
非控股權益		2,638,062	2,633,521
權益總額		1,246,112,873	1,204,759,165

儲曉明
董事

郭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帳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323,165)	138,611	591,291,531	14,861,256	1,184,102,522	2,623,883	1,186,726,405
本年度溢利	-	-	-	-	-	30,151,847	-	30,151,847	9,638	30,161,4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6	-	-	2,732,531	-	-	-	2,732,531	-	2,732,5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32,531	-	30,151,847	-	32,884,378	9,638	32,894,016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14,861,256)	(14,861,256)	-	(14,861,256)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1	-	-	-	-	(7,961,387)	7,961,38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409,366*	138,611*	613,481,991*	7,961,387	1,202,125,644	2,633,521	1,204,759,165
本年度溢利	-	-	-	-	-	47,238,994	-	47,238,994	4,541	47,243,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6	-	-	2,071,560	-	-	-	2,071,560	-	2,071,5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1,560	-	47,238,994	-	49,310,554	4,541	49,315,095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7,961,387)	(7,961,387)	-	(7,961,387)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	-	-	(21,230,365)	21,230,36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2,480,926*	138,611*	639,490,620*	21,230,365	1,243,474,811	2,638,062	1,246,112,873

* 此等儲備帳目組合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956,864,883港元(二零一二年：928,784,694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428,672	31,810,0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8,961,555)	(25,113,797)
股息收入	5	(6,768,401)	(1,224,095)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919,927)	(144,587)
帳齡較長之應付帳款撇銷	6	—	(1,818,974)
帳齡較長之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	—	(318,018)
折舊	13	9,065,517	9,361,2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16	2,622,655	2,330,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60,000)	(309,510)
		37,406,961	14,572,51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474,844)	707,25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減少／(增加)		221,700,268	(223,530,304)
應收帳款增加		(68,226,969)	(250,136,861)
貸款及墊款增加		(379,970,329)	(578,213,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3,564)	(2,958,51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		(175,532,623)	(353,281,933)
應付帳款增加		251,148,059	586,519,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9,759)	(11,758,655)
		(130,172,800)	(818,081,21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8,961,555	25,113,797
已收銀行利息		6,768,401	1,224,095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1,435,651	1,051,473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205,807)	(151,902)
		(103,213,000)	(790,843,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826,365)	(8,785,0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69,093	517,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0,000	497,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第45頁		302,728	(7,770,2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第44頁	302,728	(7,770,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740,035,808	553,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53,000,000)	—
已付股息	(7,961,387)	(14,861,2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9,074,421	538,138,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6,164,149	(260,475,2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216,594	392,691,82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380,743	132,216,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1,355,670	89,729,276
購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6,370,000	104,185,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725,670	193,914,276
銀行透支	(69,344,927)	(61,697,6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380,743	132,216,59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u>594,888,259</u>	<u>624,730,13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98,973	1,762,070
可退回稅項		–	168,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7,243,583</u>	<u>7,213,125</u>
總流動資產		<u>8,542,556</u>	<u>9,143,3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u>2,657,364</u>	<u>3,017,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5,192</u>	<u>6,126,215</u>
資產淨值		<u>600,773,451</u>	<u>630,856,35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27(b)	314,163,523	357,515,401
擬派末期股息	11	<u>21,230,365</u>	<u>7,961,387</u>
權益總額		<u>600,773,451</u>	<u>630,856,351</u>

儲曉明
董事

郭純
董事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更改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投資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帳目，並持續計入綜合帳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帳目之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確認任何所導致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分部呈列方式之更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審視須予呈報營運分部，並認為新的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呈列方式可更好地反映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所以本集團更改其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由四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包括(i)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ii)證券經紀及交易，(iii)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iv)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改為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包括(i)經紀業務，(ii)投資銀行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因此，若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業績中的數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的呈列方式。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份，並指明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問題。其建立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承擔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a)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方之任何綜合結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預先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目的在於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承存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帳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

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帳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帳，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抵銷標準，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兩者間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價，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內扣除。

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但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之近親：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倘於下列情況下之實體：

- (i) 有關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有關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帳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¹ / ₃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融資義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除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是以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隱含衍生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正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呈列。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且須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則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帳面值成為其新的已攤銷成本及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的已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於權益中所載之相關金額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帳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入帳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義務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大致上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經紀業務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包括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包括管理費及投資諮詢費收入，於相關服務已作提供時確認；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方法貼現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e) 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包括證券及期貨合同買賣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虧以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價值變動為基準；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另行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完結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倘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622,656港元（二零一二年：2,330,221港元）。

(b)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以用於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只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虧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需要作出重大之管理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且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來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11,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17。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經紀業務；
- (b) 投資銀行業務；
- (c) 資產管理業務；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及
- (e) 投資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經紀業務 港元	投資銀行業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港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208,049,898	22,915,358	9,260,777	95,688,581	18,130,843	354,045,45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32,269,220	(3,620,408)	(2,643,511)	73,802,239	(47,378,868)	52,428,672
分部資產	3,319,088,583	47,475,494	16,302,568	1,531,351,727	147,926,658	5,062,145,030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222,617
可退回稅項						386,641
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金融工具)						2,470,000
資產總額						5,065,224,288
分部負債	2,984,642,628	3,532,264	1,556,770	823,399,797	2,656,298	3,815,787,757
對帳:						
遞延稅項負債						505,834
應付稅項						2,817,824
負債總額						3,819,111,415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	-	-	10,531,430	-	10,531,430
折舊開支	4,402,276	430,327	110,380	-	4,122,534	9,065,51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622,656	2,622,656
資本開支	1,306,624	-	-	-	1,519,741	2,826,3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經紀業務 港元	投資銀行業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港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166,503,537	38,096,141	5,974,120	75,873,519	7,544,425	293,991,74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20,397,623	11,550,173	(8,988,115)	62,279,384	(53,429,065)	31,810,000
分部資產	2,987,116,416	26,810,293	18,812,015	1,143,750,139	392,986,125	4,569,474,988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877,503
可退回稅項						5,225,274
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金融工具)						2,470,000
資產總額						4,578,047,765
分部負債	2,717,733,958	4,870,507	1,003,897	624,439,614	22,838,428	3,370,886,404
對帳:						
遞延稅項負債						582,799
應付稅項						1,819,397
負債總額						3,373,288,600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	-	-	441,857	-	441,857
折舊開支	8,744,781	419,173	197,324	-	-	9,361,2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330,221	2,330,221
資本開支	8,176,731	430,972	177,342	-	-	8,785,04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3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比超過10%，故無須就主要客戶資料作出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佣金		
— 香港證券	152,586,265	131,232,410
— 除香港證券以外之證券	18,615,635	9,604,012
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	28,031,344	19,299,302
手續費收入	4,604,541	3,731,013
其他	4,212,113	2,636,800
	<u>208,049,898</u>	<u>166,503,537</u>
投資銀行業務: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12,415,761	21,757,237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及保薦費收入	10,499,597	16,338,904
	<u>22,915,358</u>	<u>38,096,141</u>
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9,260,777	5,974,120
融資及貸款業務:		
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73,798,076	50,635,145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2,902,559	115,848
銀行利息收入	18,961,555	25,113,797
其他利息收入	26,391	8,729
	<u>95,688,581</u>	<u>75,873,51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收入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續)		
投資及其他業務: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	1,990,963	126,381
— 非上市基金	9,371,479	6,193,949
股息收入		
— 上市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	140,303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股本投資	532,367	1,083,79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6,236,034	—
	<u>18,130,843</u>	<u>7,544,425</u>
	<u>354,045,457</u>	<u>293,991,742</u>
其他收益		
帳齡較長之應付帳款撇銷	—	1,818,974
帳齡較長之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18,018
匯兌收益淨額	3,288,036	1,545,518
	<u>3,288,036</u>	<u>3,682,510</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若干於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之股權 (「NCHK股份」) 乃存置於香港原訟法庭 (「法庭」), 以待裁定由兩名原告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自the New China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收到總額6,236,034港元, 其指於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本集團勝訴而解決法律程序後就NCHK股份支付之股息。因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有關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08,563,345	105,402,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65,634	6,693,789
減：已沒收之供款	(1,065,577)	(962,85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5,700,057	5,730,933
	114,263,402	111,133,312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償還)		
利息支出	10,531,430	441,85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金	31,251,373	30,061,040
核數師酬金	1,980,000	1,9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0,000)	(309,510)
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755,477)	638,597
買賣非上市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513,747)	(677,038)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19,927)	(144,58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22,655	2,330,221
帳齡較長之應付帳款撇銷	—	(1,818,974)
帳齡較長之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18,018)
匯兌收益淨額	(3,288,036)	(1,545,51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094港元(二零一二年：48,998港元)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袍金	540,000	45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19,924	6,139,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067	261,600
	5,460,991	6,400,644
	6,000,991	6,850,64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吳永鏗	180,000	150,000
郭琳廣	180,000	150,000
卓福民	180,000	150,000
	540,000	450,00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儲曉明	-	-	-	-
陸文清	-	-	-	-
郭純	-	1,751,885	-	1,751,885
李萬全	-	3,468,039	241,067	3,709,106
	<u>-</u>	<u>5,219,924</u>	<u>241,067</u>	<u>5,460,991</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黃剛*	-	-	-	-
張磊*	-	-	-	-
	<u>-</u>	<u>-</u>	<u>-</u>	<u>-</u>
	<u>-</u>	<u>5,219,924</u>	<u>241,067</u>	<u>5,460,991</u>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張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黃剛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續) :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儲曉明	-	-	-	-
陸文清	-	-	-	-
郭純 [^]	-	2,096,824	-	2,096,824
李萬全 [^]	-	3,929,220	261,600	4,190,820
應年康 [*]	-	113,000	-	113,000
	-	6,139,044	261,600	6,400,644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黃剛	-	-	-	-
	-	-	-	-
	-	6,139,044	261,600	6,400,64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郭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李萬全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應年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33,070	7,232,000
獎金	—	1,3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600	372,550
	6,832,670	8,904,550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	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 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465,975	1,574,2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2,041)	(897,708)
本期－其他地區	73,282	197,609
遞延 (附註17)	577,921	774,329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5,185,137</u>	<u>1,648,515</u>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428,672</u>	<u>31,810,000</u>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 16.5%)計算之稅項	8,650,731	5,248,650
調整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	(932,041)	(897,708)
毋須納稅之收入	(6,956,528)	(5,826,074)
不可扣稅之支出	3,445,059	1,011,0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6,713	–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751,626)	(280,517)
未獲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472,829	2,393,1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u>5,185,137</u>	<u>1,648,51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虧損22,121,513港元(二零一二年：2,453,984港元)(附註27(b))。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	21,230,365	7,961,38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7,238,994港元(二零一二年：30,151,847港元)及530,759,126股(二零一二年：530,759,126股)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000	23,497,722	39,734,298	2,228,454	69,555,474
累計折舊	(2,313,675)	(19,781,369)	(28,184,123)	(2,228,454)	(52,507,621)
帳面淨值	<u>1,781,325</u>	<u>3,716,353</u>	<u>11,550,175</u>	<u>-</u>	<u>17,047,85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1,325	3,716,353	11,550,175	-	17,047,853
增加	-	153,853	2,033,365	639,147	2,826,36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2,850)	(3,502,178)	(5,294,018)	(146,471)	(9,065,5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58,475</u>	<u>368,028</u>	<u>8,289,522</u>	<u>492,676</u>	<u>10,808,70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000	23,651,575	41,767,663	2,462,894	71,977,132
累計折舊	(2,436,525)	(23,283,547)	(33,478,141)	(1,970,218)	(61,168,431)
帳面淨值	<u>1,658,475</u>	<u>368,028</u>	<u>8,289,522</u>	<u>492,676</u>	<u>10,808,70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000	23,447,832	34,162,626	2,228,454	63,933,912
累計折舊	(2,190,825)	(15,417,975)	(26,316,290)	(2,196,965)	(46,122,055)
帳面淨值	<u>1,904,175</u>	<u>8,029,857</u>	<u>7,846,336</u>	<u>31,489</u>	<u>17,811,85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04,175	8,029,857	7,846,336	31,489	17,811,857
增加	-	55,380	8,729,665	-	8,785,045
出售	-	(2,941)	(184,830)	-	(187,77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2,850)	(4,365,943)	(4,840,996)	(31,489)	(9,361,2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1,325</u>	<u>3,716,353</u>	<u>11,550,175</u>	<u>-</u>	<u>17,047,85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000	23,497,722	39,734,298	2,228,454	69,555,474
累計折舊	(2,313,675)	(19,781,369)	(28,184,123)	(2,228,454)	(52,507,621)
帳面淨值	<u>1,781,325</u>	<u>3,716,353</u>	<u>11,550,175</u>	<u>-</u>	<u>17,047,853</u>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為1,658,475港元(二零一二年：1,781,325港元)，乃位於香港並持作長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u>4,211,831</u>
---	------------------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9,066,150	228,066,150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596,373,531	647,653,739
	825,439,681	875,719,88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4,461,276)	(155,851,045)
	710,978,405	719,868,844
減值 [#]	(116,090,146)	(95,138,708)
	594,888,259	624,730,136

* 已就帳面總值為266,118,187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二年: 473,206,344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錄得多年虧損或於報告期完結日有資產虧絀。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合共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70,000,000港元)附有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厘(二零一二年: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厘)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外，借予/(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無意於報告期完結日後一年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 服務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2,558,532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7,454,169	7,595,898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9,924,169	12,624,43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26,181,149	39,207,508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112,139,437	320,813,346
	138,320,586	360,020,8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138,320,586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20,854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為368,832港元（二零一二年：546,897港元）及919,927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87港元）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長期下跌。董事認為此下跌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已經出現減值，故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2,622,655港元（二零一二年：2,330,221港元），即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數額2,622,655港元（二零一二年：2,330,221港元）。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7,686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560,1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7,50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654,8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1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8,65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214,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2,799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76,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211,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80,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公司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帳款	568,243,554	500,016,585
減:減值	(21,769,883)	(21,769,883)
	546,473,671	478,246,702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87,117,669港元(二零一二年:96,299,771港元)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二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18. 應收帳款 (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個月內	513,917,528	421,491,715
一至兩個月	5,474,809	4,084,693
兩至三個月	2,599,066	1,603,466
超過三個月	46,252,151	72,836,711
	<u>568,243,554</u>	<u>500,016,585</u>

上述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而作出之減值撥備21,769,883港元(二零一二年：21,769,883港元)，而該等應收帳款未計撥備前之帳面值為21,769,883港元(二零一二年：21,769,883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乃客戶未能或拖欠付款而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到期	513,917,528	403,716,814
過期不足一個月	5,474,809	17,892,562
過期一至三個月	2,599,066	5,739,588
過期三個月以上	24,482,268	50,897,738
	<u>546,473,671</u>	<u>478,246,702</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之大量不同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帳款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因為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11,022,157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7,538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9.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1,529,417,951	1,149,447,622
無抵押	2,212,158	2,212,158
	<u>1,531,630,109</u>	<u>1,151,659,780</u>
減：減值	(13,173,022)	(13,173,022)
	<u>1,518,457,087</u>	<u>1,138,486,758</u>

客戶須就所獲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以上其獲給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4,554,788,724港元(二零一二年:3,023,378,943港元)，當中，總市值為795,566,7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9,449,5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5)。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將該等抵押品存交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1,518,302,593港元(二零一二年:1,138,332,264港元)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二年: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息率計息。



19. 貸款及墊款 (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乃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作出之減值撥備13,173,022港元(二零一二年:13,173,022港元)，而該等貸款及墊款未計撥備前之總帳面值為13,327,516港元(二零一二年:13,327,516港元)。個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乃客戶未能或拖欠付款之應收帳款，且預期只有一部分貸款及墊款可收回。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餘額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預付款項	4,231,795	4,816,812	172,000	178,3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8,548	11,069,967	1,126,973	1,583,770
	<u>17,180,343</u>	<u>15,886,779</u>	<u>1,298,973</u>	<u>1,762,070</u>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1,355,670	89,729,276	7,243,583	7,213,125
定期存款	86,370,000	104,185,000	-	-
	<u>277,725,670</u>	<u>193,914,276</u>	<u>7,243,583</u>	<u>7,213,125</u>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介乎隔夜至六個月不等，主要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所定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卓著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個月內	<u>2,943,688,665</u>	<u>2,692,540,60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6,762,623港元（二零一二年：12,213,668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6,756,392港元（二零一二年：164,183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之帳款2,256,791,503港元（二零一二年：2,005,969,578港元）按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257,413	32,363,917	1,072,137	1,033,945
應計費用	38,460,944	31,284,199	1,585,227	1,983,214
	62,718,357	63,648,116	2,657,364	3,017,159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年之內。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香港銀行 同業拆出息率 (「香港同業 拆出息率」) +1%至 香港同業拆出 息率+2%	按要求	69,344,927	香港銀 行同業拆 出息率+1.5%	按要求	61,697,682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出 息率+1%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2%	二零一四年 或按要求	740,035,808	香港銀行 同業拆出 息率+1.3%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出 息率+1.5%	二零一三年 或按要求	553,000,000
			809,380,735			614,697,682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809,380,735	614,697,6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69,344,927港元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158,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358,500港元)(附註19)若干有價證券為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透支提供擔保達到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740,035,808港元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若干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318,035,808港元以抵押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637,256,7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5,091,000港元)(附註19)若干有價證券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到1,0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000,000港元)，其中523,035,808港元(二零一二年：378,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已獲動用。

- (c)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d)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 (e) 本集團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759,126</u>	<u>265,379,56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52,534,796	367,930,7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53,984)	(2,453,984)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1	-	-	(7,961,387)	(7,961,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42,119,425	357,515,4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121,513)	(22,121,513)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	(21,230,365)	(21,230,3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656,293	(1,232,453)	314,163,523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之擬派末期股息乃調撥自保留溢利，因此構成該等儲備總額之一部份，直至有關股息獲宣派及派付為止。此外，所調撥超出保留溢利儲備之任何款項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向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獲批准時，以有關股息作彌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宣派股息。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額為1,57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7,500,000港元)，其中592,380,735港元(二零一二年：439,697,682港元)已予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2,075,814	345,000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六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28,988,752	29,891,1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9,974,114	11,062,124
第五年後	6,891,720	—
	75,854,586	40,953,2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3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經紀佣金合共3,071,306港元（二零一二年：1,313,157港元）。該經紀佣金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釐定。
- (b)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研究費用合共7,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0,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簽訂之協議條款收取。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195,023	31,951,568
離職後福利	1,625,633	1,612,792
	27,820,656	33,564,360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d) 與關連人士之尚存結餘

於報告期完結日涉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

上文(a)及(b)項所述之交易亦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30,757,080	-	30,757,080
可供出售投資	-	-	9,924,169	9,924,169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38,320,586	-	-	138,320,586
應收帳款	-	546,473,671	-	546,473,671
貸款及墊款	-	1,518,457,087	-	1,518,457,0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948,548	-	12,948,5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2,510,755,892	-	2,510,755,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7,725,670	-	277,725,670
	138,320,586	4,897,117,948	9,924,169	5,045,362,703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帳款	2,943,688,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865,612
計息銀行貸款	809,380,735
	3,780,935,0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分類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16,282,236	-	16,282,236
可供出售投資	-	-	12,624,430	12,624,43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360,020,854	-	-	360,020,854
應收帳款	-	478,246,702	-	478,246,702
貸款及墊款	-	1,138,486,758	-	1,138,486,7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11,069,967	-	11,069,96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2,335,223,269	-	2,335,223,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3,914,276	-	193,914,276
	<u>360,020,854</u>	<u>4,173,223,208</u>	<u>12,624,430</u>	<u>4,545,868,49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帳款	2,692,540,6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183,758
計息銀行貸款	614,697,682
	<u>3,329,422,04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596,373,531	647,653,7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26,973	1,583,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3,583	7,213,125
	604,744,087	656,450,63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4,461,276	155,851,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657,364	3,017,159
	117,118,640	158,868,2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之報價) 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7,454,169	7,454,169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470,000	2,470,0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26,181,149	–	26,181,149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	112,139,437	112,139,437
	26,181,149	122,063,606	148,244,7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之報價) 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558,532	–	2,558,53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7,595,898	7,595,898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470,000	2,470,0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39,207,508	–	39,207,508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	320,813,346	320,813,346
	41,766,040	330,879,244	372,645,2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適度轉變之敏感性（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準點之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25	2,477,861	—
港元	(25)	(2,477,861)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25	2,348,293	—
港元	(25)	(2,348,293)	—

* 保留溢利除外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經紀業務主要於香港證券市場及中國大陸B股市場經營，而該等業務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帳。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僅佔總收入約1% (二零一二年：2%)，故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而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建議有關授出信貸之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來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流動性風險

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 (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帳款) 兩者之到期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供客戶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六個月，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按要求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帳款	2,602,700,495	340,988,170	2,943,688,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7,865,612	27,865,612
計息銀行借貸	810,186,911	-	810,186,911
	3,412,887,406	368,853,782	3,781,741,188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按要求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帳款	2,459,290,339	233,250,267	2,692,540,6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2,183,758	22,183,758
計息銀行借貸	614,912,739	-	614,912,739
	3,074,203,078	255,434,025	3,329,637,10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金額740,035,808港元（二零一二年：553,000,000港元）乃計入計息銀行借貸，其中貸款協議包括一項一經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下隨時要求還款權利。因此以上貸款歸屬於「按要求」類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公平價值隨股票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本集團需承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附註16)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對每1%變動之敏感度(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項影響),按其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計算。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對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

	公平價值之 增加/(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 —
—持作買賣	1 (1)	261,811 (261,811)	— —
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74,542 (74,542)
—投資基金	1 (1)	1,121,394 (1,121,394)	— —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25,585 (25,585)
—持作買賣	1 (1)	392,075 (392,075)	— —
非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75,959 (75,959)
—投資基金	1 (1)	3,208,133 (3,208,133)	—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時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809,380,735	614,697,682
權益總額	1,246,112,873	1,204,759,165
資本負債率	65%	51%

34.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1之詳細說明，由於年內分部呈列方式變動，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19,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ywg.com.hk